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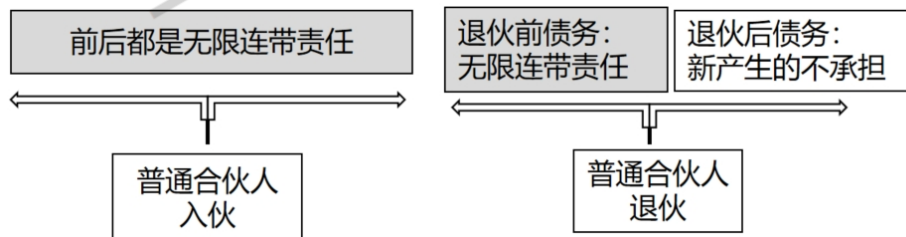
磨耳朵记考点 第 04 讲

【知识点】入伙与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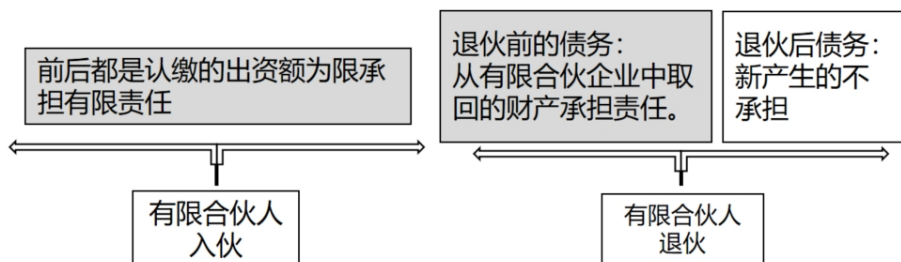
一、入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入伙	①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 <b>约定</b> 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b>【约定→一致同意】</b> ②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 <b>如实告知</b> ”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③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④新合伙人对“ <b>入伙前</b>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 <b>认缴</b> ”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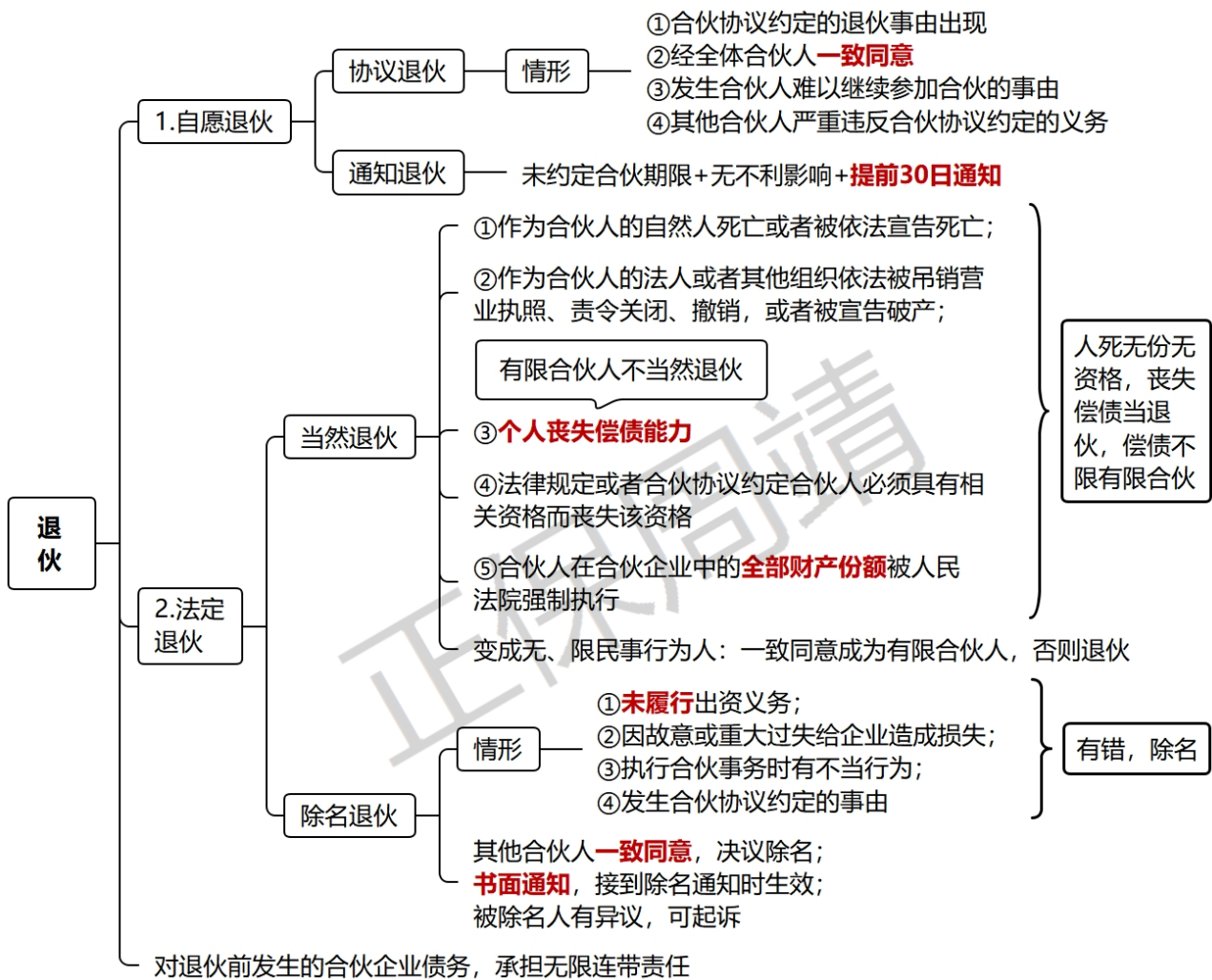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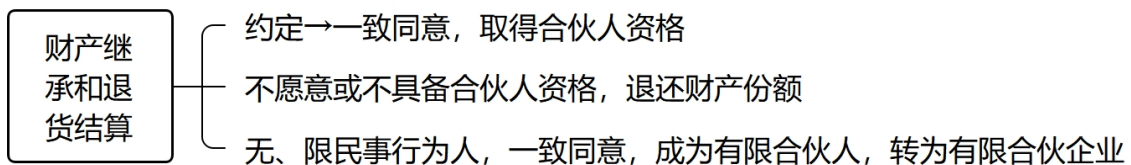


【注意】认缴的出资额和取回财产的区别

## 二、退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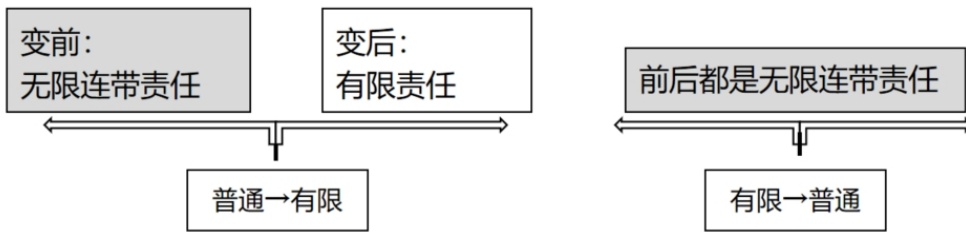
## 三、财产继承和退货结算



**【靖点提示】** 有限合伙人死亡/终止,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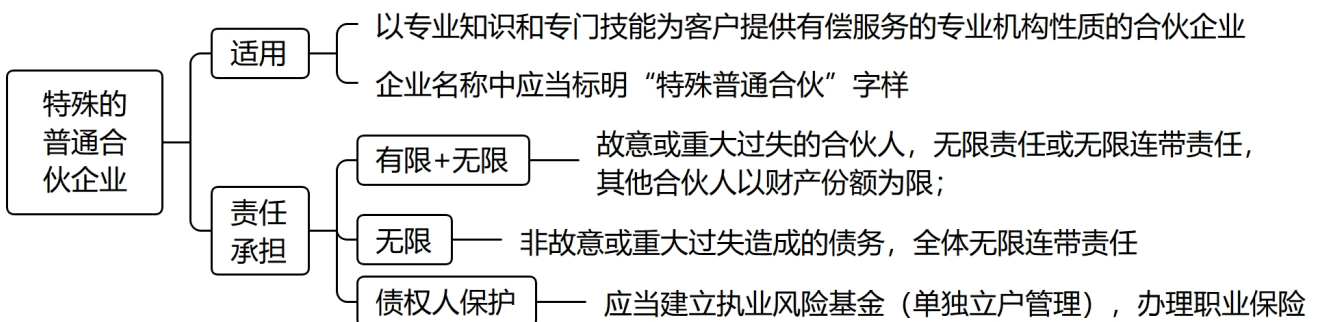
### 【知识点】 合伙人身份转变

	普通合伙人变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变普通合伙人
决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 <b>约定</b> 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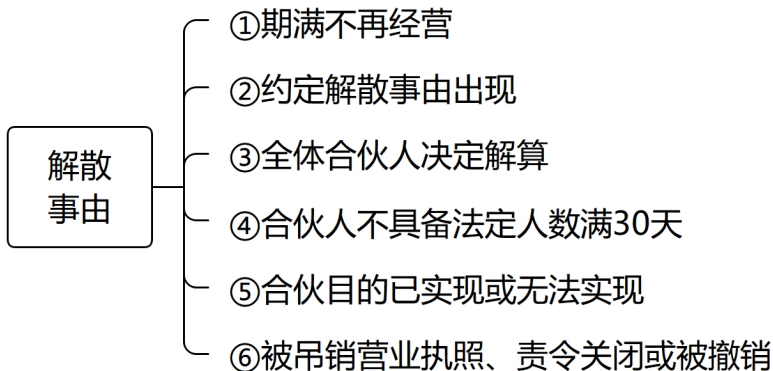
对比小结	事项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责任	无限连带	认缴出资
	人	×国有、上市、社团、公益	√
	事务执行	平等	×
	劳务出资	√	×
	对内转让	通知	通知
	对外转让	无约需一致同意、优先购买	可以，提前30日通知
	出质	一致同意（不可约定）	可以，另有约定除外
	竞业限制	禁止（不可约定）	可以，另有约定除外
	自我交易	禁止，另有约定或一致同意除外	可以，另有约定除外
	利润分配	不得将全部分给部分人（不可约定）	约定→不得
	亏损承担	不得由部分人承担全部（不可约定）	不得由部分人承担全部（不可约定）
	新入伙	前后均无限责任	前后均有限责任
	当然退伙	人死、无份、无资格、丧失偿债能力	人死、无资格、无份额
	变“无限人”	一致同意，转有限→退伙	不得要求退伙
	因继承取得资格	约定或一致同意→不能	可以
	普通人变有限人	前无限，后有限	
	有限人变普通人	前后均无限	

**【知识点】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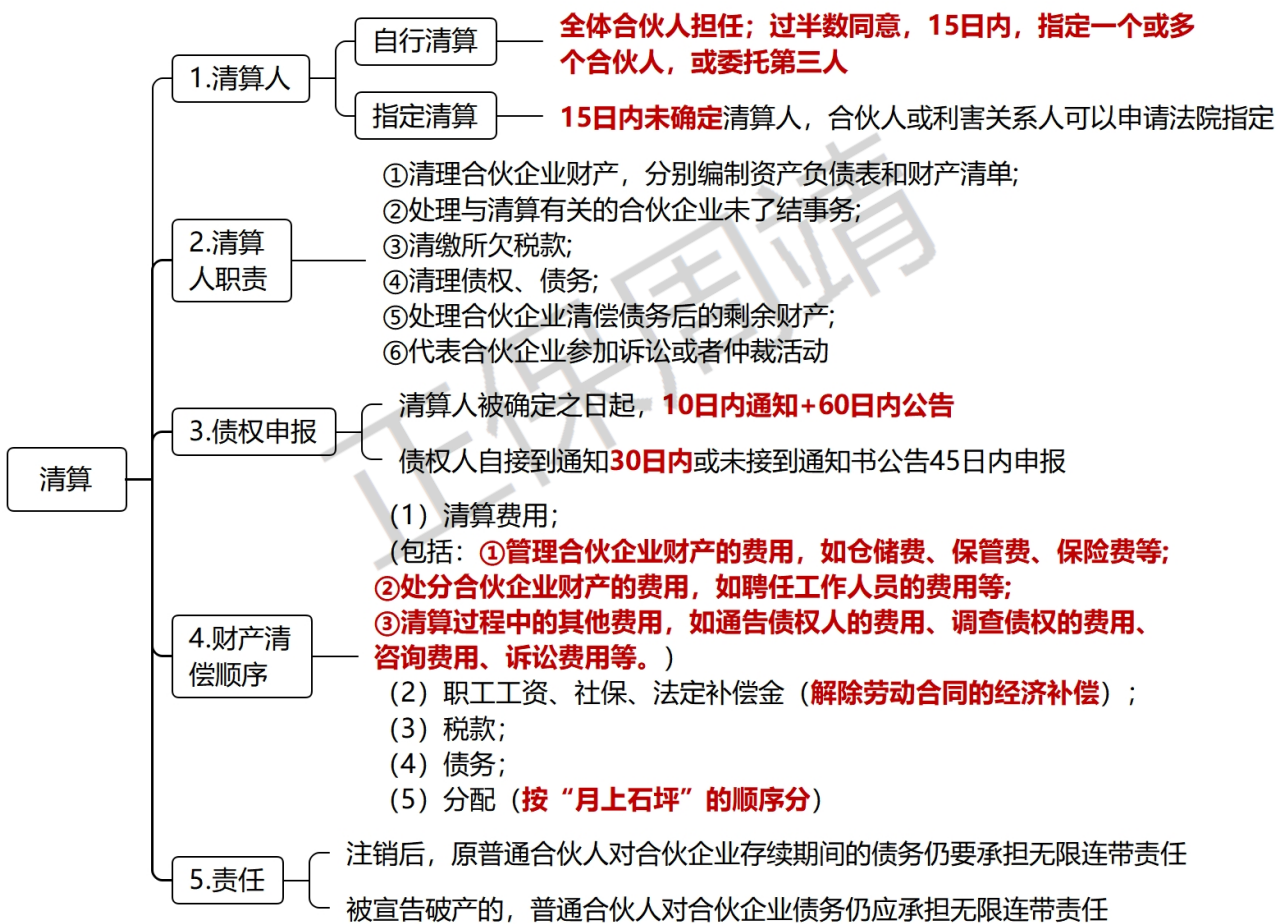


**【知识点】解散和清算**

一、解散



二、清算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 【知识点】物的概念（物权的客体）

物是物权的客体，是指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即物须具有客观物质性，**系有体物**，且可为人们**支配和使用**。

#### 【靖点提示】

- 1.太阳、月亮、星星等不能人为支配，不是物。
- 2.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不过人体器官如**脱离人的身体**，则可成为物（头发、义肢等一定要强调脱离人体，才可成为物，还在人身上则不是物）。
- 3.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权利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如：在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可以设立抵押权）。

### 【知识点】物的分类

#### 1.动产与不动产

物能否移动且移动后是否损害其价值为标准，分为动产与不动产。

分类	动产	不动产
举例	系指不动产之外的物，如桌子、手机、书本、 <b>汽车、船舶、航空器等</b>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房屋、纪念碑、林木、矿藏、海域、水库、贮水池、停车位、停车库等
划分意义	①物权公示方法、变动要件不同：一般情况动产以交付为原则；不动产则须登记。 ②确定诉讼管辖： <b>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b>	

#### 2.主物与从物

**两个独立**存在的物，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效用的，客观存在主、从关系，构成主物与从物关系

分类	主物	从物
举例	是指独立存在与他物结合使用中 <b>有主要效用</b> 的物，如机器、电视机	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如与机器配套的维修工具、电视机的遥控器
划分意义	<b>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b>	

### 3.原物与孳息物

根据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必须是两个物）

分类		原物	孳息物	
举例		产生新物的物， 如生蛋的母鸡、 产生利息的存款 本金	原物产生的新物	
			天然孳息	法定孳息
			果实、动物的出产物 <b>【注意】</b> 果实仍在树上不是孳息物、母牛还在怀着小牛，小牛也不是孳息物	本金产生的利息、 股票产生的股利、 房屋出租产生的租金
划分意义	孳息的归属	——	约定→用益物权人→所有权人	约定→交易习惯

**【辨析】**

(1) **主、从物**是两个独立的物，且从物是附属、辅助主物，结合使用；

(2) **原物、孳息物**也是两个独立的物，没有从属关系，无须结合使用，仅是有产出关系而已。

### 4.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是否因实物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

分类		可分物	不可分物
举例		不因分割而变更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大米、石油、牛奶等	因实物分割将改变其性质或减损其价值的物，如一间房屋、一辆汽车、一头用于耕田的牛等
划分意义	分割	可分物可进行实物分割	不可分物只能变价分割或作出补偿等方法
	多数人之债	给付标的物是 <b>可分物</b> ，可以形成 <b>按份之债</b>	给付标的物是 <b>不可分物</b> ，通常为 <b>连带之债</b>

**【知识点】物权的概述**

#### 1.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2.物权法定主义

(1) 类型法定：当事人可以设立的物权主要限于《民法典》所确认的类型。

(2) 内容法定：指影响某种物权基本属性与结构的**主要（不是所有）**内容需由法律规定；对于其他内容，当事人仍有一定的自由空间。